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37313394
 法人代表：杨民民
 生产地址：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5-86918265
 经营范围：新型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产品及规模：年研发分子砌块规模 2500 kg。

2. 排污信息

2.1 废气

表 1a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名称	研发楼废气排放口			
数量和分布	4 个等效排气口，排气筒高度 20m，位于研发大楼楼顶			
排放方式	连续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核定的排放总量(t)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乙酸乙酯	40	20	1.1	0.256
石油醚	100		/	0.205
二氯甲烷	20		0.45	0.086
甲醇	50		1.8	0.137
乙醇	317.7		30	0.086
四氢呋喃	74.25		1.2	0.034
丙酮	40		0.18	0.017
甲苯	20		0.2	0.017
氨	10(污水站 20)		/	0.215
氯化氢	10		0.18	0.139
非甲烷总烃	60		3.0	0.838

表 1b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数量和分布	1 个等效排气口，排气筒高度 20m，位于危废库旁	
排放方式	连续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核定的排放总量(t)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0.04

2.2 废水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数量和分布		1 个废水总排口		
排放方式		间歇式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2020.7.1-2021.6.30 排放总量(T)	排污权核定量 (T)	环评核定的排 放总量(T)
COD	36	1.46	2.02251	13.203
SS	15	0.61	/	5.285
氨氮	8.2	0.33	0.404502	3.234
总磷	0.69	0.03	0.202251	0.604
总氮	11.0	0.44	/	0.997

2.3 噪声

公司内主要噪声设备为实验室机械排风机和循环泵等设备产生的机修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3.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运行情况

表 3.污染防治设施清单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状况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大楼前方草坪	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6 套	研发大楼楼顶 (4 套)、危废库 (1 套)、污水站 (1 套)	开启
危险固废堆场	1 间, 150m ²	大楼外	开启
事故应急池	50m ³	大楼前方草坪	开启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公司大门口	开启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①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②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

批文号: ①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 号; ②宁高管环表复[2015]49 号

附件 1.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验收: 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

附件 2: 验收批复: 宁高管环验[2016]49 号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在 2020 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 备案号: 320117-2020-117-L。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药石在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异地扩建“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7〕1号）。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南京药石根据实际设计内容重新进行了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298号），重新报批环评。该项目拟建1栋综合楼、1栋基础研发楼、2栋工艺开发楼、1栋氢化反

应楼及 1 栋溶剂回收楼等，进行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总研发规模 4000kg/a。项目总投资 4597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部所评估〔2019〕22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杜绝“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和萃取分液废水（不含首次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等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H、COD、SS、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NH₃-N、总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项目须按《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达到《报告书》所提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 8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分别通过 4 个 50 米高排气筒(FQ-1~FQ-4)和 4 个 30 米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和剧毒品实验废气、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9、FQ-12)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溶剂回收楼的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由 1 套“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喷淋+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活性炭定期更换。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实验废、剧毒品实验室、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未能捕集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装置的气密性，减少原料及成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挥发。

项目以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南楼)、工艺开发楼(北楼)、污水处理站外分别设置 100 米，氢化实验楼、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外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

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4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排放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项目共设有13根(FQ-1~FQ-13)排气筒，其中FQ-5至FQ-13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50%。

4、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样品、研发反应废液、首次萃取分液水、首次清洗废水、废干燥剂、蒸馏废馏分、废硅胶

/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蒸馏残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新建 375 平方米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中试样品须在达到报告书所述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方可提供定向客户试用；建设单位须与中试样品定向试用客户签订中试样品试用协议，并对样品包装及运输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样品受控抵达乙方使用场所；评测不达标的中试样品应进行回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研发楼、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8、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确保排污口可辨识、可监测、可监督。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落实《报告书》所述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新建 1 座 2348.75 立方米事故池，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



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管理措施，杜绝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失引发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10、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后，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项目”须停产不再进行研发试验。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项目 VOCs 重新报批前 VOCs 总量为 0.774t/a，本次新增 2.25t/a 可在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停运减排 2.038t/a 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提供的 1.4t/a 关闭总量（共形成平衡排放 2.292t/a 的能力）中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13.203 吨，BOD₅ \leq 5.285 吨，SS \leq 3.234 吨，氨氮 \leq 0.60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130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2.637 吨，BOD₅ \leq 0.527 吨，SS \leq 0.527 吨，氨氮 \leq 0.26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026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气：VOCs \leq 3.024 吨，氯化氢 \leq 0.120 吨，氨 \leq 0.048 吨，

硫化氢 ≤ 0.0018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大学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16 号印发

— 7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5】49号

关于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于2015年4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16号）。后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原环评中的2#研发室（鼎业百泰二期11层）变更建设主体，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重新报批环评，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34号）。本次修编后，项目仅剩1#研发室（药石大楼）的建设内容，其建设地点、研发能力和研发内容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修编报告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变更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及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调整后，药石大楼废水排放总量为40450.2t/a，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2、项目调整后，药石大楼含酸碱废气经冷凝+酸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含酸碱废气经冷凝后

通过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药石大楼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调整后，药石大楼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排风机和水泵等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项目调整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容器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药石大楼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COD、pH、氨氮在线监测仪。

四、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修编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环保要求以本批复为准，原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16 号”不再执行。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验〔2016〕49号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 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9月21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南京高新区学府路10号，主要从事药物中间体、试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一期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号为宁环验〔2009〕123号，二期项目环评于2015年4月获得批复，由于实际需要，原二期环评中2#研发室（位于人才大厦11楼）变更主体，由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重新报批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二期项目变更后，环评于2015年8月获得批复，批文号为宁高管环表复〔2015〕49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原环评中1#研发室，相关建设地点、研发能力和研发内容保持不变，新增员工30

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设备清洗水、冷凝管冷却水、真空泵用水等。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进高新区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于 2015 年安装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于当年通过验收。应急事故池依托药石大楼现有 50 立方米污水池，同时扩建了 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2、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溶剂和原料在通风厨中配置时挥发废气以及干燥过程中的挥发废气。含酸碱反应物的有组织废气先通过酸碱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四根 20 米高排气筒（FQ-01、FQ-02、FQ-03、FQ-04）排出；不含酸碱废气的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四根 20 米高排气筒（FQ-01、FQ-02、FQ-03、FQ-04）排出。项目以药石研发大楼边界往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和水环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低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硅胶和废硅藻土、有机检测废液、首次清洗装置废水、蒸馏的废馏分、废溶剂、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药品中间体、特殊试剂研发及研发外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为（2016）宁高环监（验）字第（34）号。

1、废水：2016年6月1-2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6.40~6.7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7mg/L、37mg/L、8.93mg/L、2.40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2016年6月1日雨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雨水排口中雨水pH值为6.5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mg/L、15mg/L、0.78mg/L、0.13mg/L，各指标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2016年6月1-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1废气排放口二氯甲烷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13mg/m³和0.003kg/h；甲醇、乙醇、丙酮、甲苯未检出；四氢呋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1mg/m³和0.0002kg/h；氨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1.21mg/m³和0.022kg/h；氯化氢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6mg/m³和0.014kg/h；乙酸乙酯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39mg/m³和0.001kg/h；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

2016年6月1-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4废气排放



口二氯甲烷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 mg/m³和 0.0035kg/h；甲醇、乙醇、丙酮、甲苯未检出；四氢呋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 mg/m³和 0.0002kg/h；氨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94 mg/m³和 0.018kg/h；氯化氢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6 mg/m³和 0.012kg/h；乙酸乙酯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8 mg/m³和 0.001kg/h；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月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3 m/s；6月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 m/s，夜间风速 1.4 m/s。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 2016年6月1-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3.6dB(A)，各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2dB(A)-49.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试验废液、废硅胶和废硅藻土、有机检测废液、首次清洗装置废水、蒸馏的废馏分、废溶剂、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固废、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试验废液、废硅胶和废硅藻土、有机检测废液、首次清洗装置废水、蒸馏的废馏分、废溶剂、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总量核算：

废气总量核算：根据 2016年6月1-2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二氯甲烷 0.029t/a，四氢呋喃 0.002t/a，氨 0.18t/a，氯化氢 0.12t/a，乙酸乙酯 0.009t/a。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 2016 年 6 月 1-2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6.14 t/a、悬浮物 1.66t/a、氨氮 0.40t/a、总磷 0.11t/a。

6、排放总量修正:

通过验收监测发现,项目废水、废气的实际排放量大于环评计算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通知》(宁环办〔2016〕64号),企业联合环评单位共同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对废水、废气中部分指标总量重新核定,其他指标排放总量仍按原环评执行:

废气总量中:氨:0.215t/a;氯化氢:0.139t/a。

废水总量中:氨氮:0.44t/a;总磷:0.13t/a

四、本项目验收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项目及周围环境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五、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016年10月10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37313394
法定代表人	杨国民	联系电话	025-86918076
联系人	马国贤	联系电话	18502535393
传 真	025-86918218	电子邮箱	ma_guoxian@PharmaBlock.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8°41'16"，中心纬度 N32°10'34"		
预案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府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9.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9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0-117-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亮</p>	<p>经办人</p>	<p>杨宝华</p>